

《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參考便覽

1.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會議上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a)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欺詐法律的最新情況；
- (b) 條例草案條文與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各項建議的對照表；
- (c) 對律師會意見書的意見；及
- (d) 對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意見。

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欺詐的法律

2. 法改會《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研究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第4章闡述了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欺詐的法律。在蘇格蘭，現行的欺詐罪繼續運作滿意，似乎並無任何修訂的提議，其中新西蘭的欺詐法律並無改變。我們也沒有察覺加拿大的有關法律在報告書發表後有任何相關的修改。至於在英格蘭方面，該國的法律委員會仍繼續全面檢討有關不誠實罪行的法律，但委員會秘書曾告知我們，該項研究預料不會在短期內有結果。而在澳洲，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正在為發展一個統一的成文刑事法規工作但並無任何政府已就欺詐或串謀詐騙訂立成文法。法改會報告書內有關澳洲的法律大體上仍為準確，但在報告書內第4.5段所列出昆士蘭刑事法規第429條則已被刪除。有關條款現為第408C條，附於附表二。

條例草案條文與法改會各項建議的對照

3. 為方便議員將條例草案條款逐條審議，現將已擬備的對照表列為附件一。

4. 條例草案提出的立法建議，是要解決倘全面實施法改會的各项建議，則有關欺詐的法律即會出現漏洞這個問題：—

- i) 新訂罪行在剔除只適用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損失或獲益的限制後，不但可保障個人在所有權上的利益，也可維護公眾在公共行政體系誠信不阿方面的利益。這正是法改會原先訂立有關罪行時傾向採取的路向。

- ii) 此外，鑑於有人關注到新訂罪行不會圍制不涉及欺騙成分的行爲（目前由普通法中的現有串謀詐騙罪涵蓋），政府認爲除了應增訂實質的欺詐罪之外，還應保留現有的串謀詐騙罪，以確保涵蓋範疇在訂立新的欺詐罪後並無缺漏。舉例來說，任何人如賄賂電影院職員向他借出影片非法翻印，發行牟利，可連同其他人被控以串謀向片主詐騙版權和發行權罪。另一個保留串謀詐騙罪的理由是，其他與香港已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大多均把串謀詐騙罪列爲可引渡罪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尤其希望確保觸犯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者可引渡歸案，而政府已向它們保證香港法律訂有這項罪行。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表明，串謀詐騙罪在其司法管轄範圍是常見的控罪，它們很可能就這項罪行提出移交逃犯的要求，因此希望知道香港法律是否訂有這項罪行，與及這項罪行是否可安排移交逃犯的罪行。如果香港廢除這項普通法罪行，而新的法定罪行又不包括這項普通法罪行過往所涵蓋的所有行爲，香港便可能因逃犯所犯罪行並非符合“雙重犯罪”原則而未能答允一些引渡要求，以致被締約夥伴指摘做法有欠真誠。
- iii) 建議增訂的欺詐罪不但涵蓋現行《盜竊罪條例》訂明的犯罪行爲，而且更進一步，涵蓋目前尚未列爲罪行的行爲，例如：—
- (a) 任何人以欺騙方式向另一人借出財產，而他雖然無意永久剝奪該人的財產權，但卻有意使該人的權益蒙受不利；
 - (b) 任何人爲慈善活動募捐但最終卻沒有把善款轉交有關慈善機構；及
 - (c) 任何人藉欺騙方式導致公職人員相信他具備所需資格而向他發出許可證。

對律師會意見書的意見

5. 律師會表示關注條例草案以下各點：—
- (a) 明文保留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 (b) 沒有正式爲“欺騙”和“利益／不利”立下定義；

- (c) 新訂的法定罪行的適用範圍廣泛，而且可能侵入民事範疇；以及
- (d) 普通法罪行與新訂的法定罪行可能出現重疊。

6. 由於新訂的欺詐罪並不涵蓋不涉及欺騙的個案，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否則，有關欺詐的法律便會出現漏洞。

7. 至於“欺騙”定義的問題，該詞的解釋應以其一般用法為準。我們留意到，《盜竊罪條例》第 17 條用以界定“欺騙手段”一詞的字眼，與新訂的欺詐罪中闡釋“欺騙”一詞所用的大致相同。《盜竊罪條例》並沒有具體說明“欺騙手段”的含義，但法院在確定其涵義時並無遇到困難。關於“利益”和“不利”兩詞，條例草案已載列包含式的定義。政府認為兩者也應按其一般用法詮釋。

8. 就新訂的欺詐罪的適用範圍而言，由於該罪行屬一般罪行，所以不應限於保障個人在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利益，而應維護公共行政體系的誠信。政府建議新訂罪行的涵蓋範圍不應局限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利益或不利。由於必須意圖詐騙並有欺騙作為，才構成欺詐罪，因此很難想象新訂的欺詐罪如何會適用純民事或商業活動。

9. 關於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可能與新訂的欺詐罪出現重疊的問題，要指出的是，罪行重疊的情況在刑事法律中並非不常見。另一點要注意的是，新訂罪行的刑罰與串謀詐騙罪刑罰相同，因此不論控以哪一項罪名，被告人所面對的後果也不會有分別。

對大律師公會意見書的意見

10. 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新訂的欺詐罪未必詮釋為不誠實罪行。政府認為，“欺騙”一詞以及在罪行中加入的“意圖詐騙”的成分，已顯示新訂罪行必然涉及不誠實的作為。“意圖詐騙”是指詐騙者進行欺騙時，是意圖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而導致被誘使者以外的任何人獲得利益或詐騙者以外的任何人蒙受不利。由此推論，由於作出欺騙時存有詐騙意圖，因此必然是不誠實的。

11. 法改會已考慮過在新訂的欺詐罪中另加不誠實這一成分的正反論據（見《法改會報告書》第 5.31 和 5.32 段），並認為不應作出這項規定。除上述的反對理由外，法改會還認為而政府也同意，以為把不誠實列為新訂罪行的成分便可以避免把出於好意或以誇張手法賣廣告的

行爲刑事化這個看法，是混淆了行事動機和陳述或其他基於欺詐意圖而作出的行爲是否虛假這個客觀事實。行事動機只可以作為要求輕判的理據，而不可以用來決定有關行爲是否刑事罪行。無論作出虛假陳述的動機為何，只要該陳述是虛假而當事人又懷有欺詐意圖，便可控以欺詐罪。

律政司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法改會提議及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例草案	法改會建議	附註／理據
<p><u>第 1 條：簡稱</u></p> <p>條例草案訂明條例可引稱為《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p>	<p>法改會建議另行制定（欺詐條例草案），而非修訂某一現行條例。 （《法改會報告書》附件 4）</p>	<p>制定《欺詐罪條例》可能令人誤以為條例涵蓋一切與欺詐有關的罪行，所以政府認為應通過修訂《盜竊罪條例》方式以訂立新罪。</p>
<p><u>第 2 條：其他定義</u></p> <p>(a) 第 2 (a) 條旨在訂明，《盜竊罪條例》第 8 條中“獲益”和“損失”二詞的定義並不適用於新訂的欺詐罪中的“獲益”和“損失”二詞。</p> <p>(b) 第 2 (b) 條對《盜竊罪條例》第 8 條中“獲益”和“損失”的定義的中文本稍作修訂。</p>	<p>(a) 法改會沒有觸及《盜竊罪條例》中這個範疇。</p> <p>(b) 法改會沒有觸及《盜竊罪條例》中這個範疇。</p>	<p>(a) 由於新訂的欺詐罪中“獲益”和“損失”二詞的定義與《盜竊罪條例》第 8 條就“獲益”和“損失”二詞界定的定義不同，故須制定第 2 (a) 條。</p> <p>(b) 為確保《盜竊罪條例》中文本用詞一致，必須制定第 2 (b) 條。</p>

條例草案	法改會建議	附註／理據
<p><u>第 3 條：加入條文</u></p> <p>訂立實質的欺詐罪，而其適用範圍不限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獲益或損失；此外又保留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p> <p>為新訂欺詐罪的“欺騙”成分立下的定義，已參照《盜竊罪條例》第 17(4) 條用以界定“欺騙手段”一詞定義的字眼作出修訂。</p>	<p>法改會建議新訂的欺詐罪應只限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獲益或損失。</p> <p>(《法改會報告書》第 5.38 至 5.39 段)</p> <p>法改會建議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p> <p>(《法改會報告書》第 5.48 段)</p> <p>法改會就新訂欺詐罪中“欺騙”的罪行成分擬訂的定義並不與《盜竊罪條例》有關“欺騙手段”的定義一致。</p>	<p>法改會原先在一九九五年五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建議新訂的欺詐罪不應只限於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獲益或損失。</p> <p>政府認為新訂的欺詐罪除了應保障個人在所有權上的利益外，還應維護公眾在公共行政體系誠信不阿方面的利益。</p> <p>新訂的欺詐罪規定必須證明有關行為涉及欺騙成分。政府認為有需要保留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以涵蓋不涉及欺騙的個案。</p> <p>政府認為“欺騙”的定義宜被修訂以達致與亦在《盜竊罪條例》中的“欺騙手段”的定義一致。</p>
<p><u>第 4 條：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u></p> <p>條例草案修訂《盜竊罪條例》第 17(4) 條中“欺騙手段”的定義的中文本用詞。</p>	<p>法改會沒有觸及《盜竊罪條例》中這個範疇。</p>	<p>第 4 條旨在確保《盜竊罪條例》中文本用詞一致。</p>

條例草案	法改會建議	附註／理據
<p><u>第 5 至 11 條：相應修訂</u></p> <p>該等條文作出相應修訂，方式是在適當法例中加入對新訂欺詐罪的提述。</p>	<p>法改會建議增訂欺詐罪並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因此作出相應修訂，方式是在適當法例中刪除對普通法中串謀詐騙罪的提述，以及加入對新訂欺詐罪的提述。</p>	<p>有關的相應修訂是基於條例草案保留了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而作出的。</p>